##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發文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~5樓

電話:02-23214261

經辦:余國正 分機:582 保規科:746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:(107)保證規劃字第8591426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,對於貴行與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之「綠能產業專案貸款」,個案如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資格且非屬十足擔保案件,有移送信用保證需求者,本基金將積極配合提供信用保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便識別及加速配合作業,有關旨揭貸款專案之送保案件,如屬設備購(建)置時期,請於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之「適用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之設備購(建)置時期」欄位申請;如屬購(建)置後售電時期,請於「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(含前瞻綠能)申請書」之「適用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之購(建)置後售電時期」欄位申請。
- 二、嗣後貴行如有與其他地方政府辦理類此合作案,或本「綠能產業專案 貸款」相關規定倘有修訂,請惠予通知本基金,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:華南商業銀行

副本: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總經理